

#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景順環球消費趨勢基金

##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5年10月29日

-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景順環球消費趨勢基金 Invesco Global Consumer Trends Fund	成立日期	1994年10月3日
基金發行機構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Invesco Management S.A.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A股 美元 B股 美元 C股 美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美元
總代理人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2.52十億美元 (截至2025年09月30日)
基金保管機構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	國人投資比重	佔基金總資產8.08% (截至2025年09月30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Invesco Management S.A.	其他相關機構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收益分配	無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 World Consumer Discretionary Index(Net Total Return)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 一、投資標的：

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下述投資策略中所述之公司的股本證券。本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持有貨幣市場工具，又或投資於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或股本證券。

#### 二、投資策略：

本基金至少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前述主要標的。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一項環球性投資組合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該投資組合所包羅的公司的絕大部份業務為設計、生產或經銷有關個人非必需性消費的產品及提供有關服務，可包括汽車、家居建造及耐用品、媒體及互聯網公司以及其他從事迎合消費者需求業務的公司。

詳細相關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錄A。

###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為全球/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個人非必需性消費的產品及提供有關服務之公司股票，可能面臨之風險包括：

- 1 本基金可投資於公司股票。股票的價格及所賺取收入或會因為若干事件（包括發行機構的業務和業績、一般經濟及市場狀況、區域或全球經濟動盪及匯率及利率波動）而下跌。有關方面不能保證基金所持任何股票的價值會上升又或該等有價證券可賺取任何收入。
- 2 本基金投資於個別或少數界別及/或行業的證券。該等界別及/或行業的不利發展或會影響投資於該等證券之基金的相關證券的價值。投資者應準備好接受較分散於不同界別且更為廣泛多元化基金更高的風險。
- 3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
- 4 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譯本第51至71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 (5) 考量上述基金之投資特色與風險，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評估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
- (6)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 (7) 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本項風險報酬等級僅供參考，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主要涉及有關消閒活動的產品及服務的股票投資組合以尋求長期回報、並願意承擔高波動的投資者。投資者亦應理解，由於集中於單一特定經濟行業，本基金或會面臨較市場平均(由大型環球股票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代表)為高的波動。

## 伍、基金運用狀況

###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 1. 依投資類別：

	%
軟體	19.9
綜合零售	14.9
酒店、餐館與休閒	12.8
汽車	9.9
互動媒體與服務	9.6
資訊科技服務	7.9
半導體產品與設備	6.4
專營零售	4.0
其他	14.6
現金	0.1

####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區域	比重%
美國	73.8
荷蘭	9.9
加拿大	3.6
新加坡	3.4
巴西	3.2
英國	2.3
澳洲	2.1
瑞典	0.7
其他	0.9
現金	0.1

#### 3. 依投資標的信評：無

###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下列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 A 股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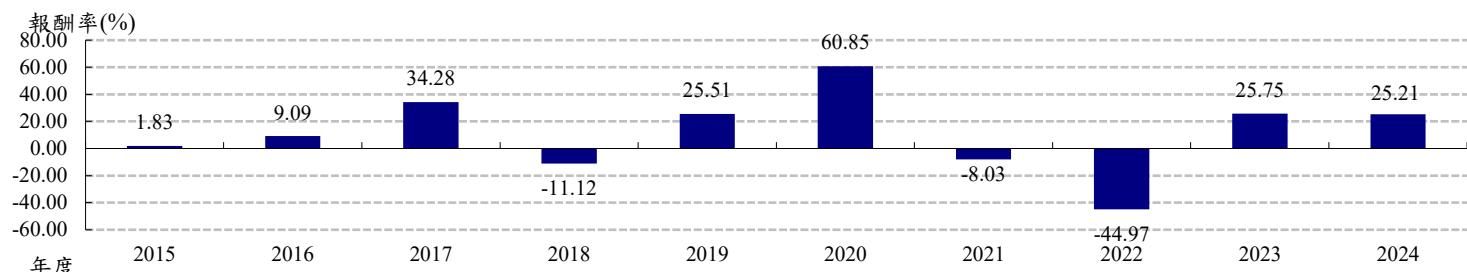
淨值(單位：元)

資料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下列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 A股美元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下列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2025年9月30日

期間 累計報酬率(%)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註3)起算 至資料日期日止
A股美元	20.81	59.69	54.48	113.48	34.79	209.54	2,157.02

註：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A股美元成立日為1994年9月30日。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無，本基金不配息

###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費用率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A股美元	1.87%	1.87%	1.87%	1.87%	1.87%
B股美元	2.75%	2.75%	2.75%	2.75%	2.75%
C股美元	1.37%	1.37%	1.37%	1.37%	1.37%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費用包括管理費、服務代理人費用、存管機構費用、會計師的費用、銀行手續費、董事保險費、法律費用、印刷、登記及稅務諮詢費用。

SICAV因會計年度截至每年2月底，最新經審核之年報最快將於114年度第2季更新。

###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資料日期：2025年9月30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Nebius	9.9	6. CoreWeave 'A'	4.2
2. Tesla	9.9	7. Nvidia	4.2
3. Amazon	8.4	8. Shopify 'A'	3.6
4. Meta Platforms 'A'	7.6	9. DoorDash 'A'	3.6
5. AppLovin 'A'	5.0	10. Sea ADR	3.4

### 八、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佔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重)	A股美元及B股美元為1.50% C股美元為1.00%
保管費(最高)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0075%
申購手續費(或遞延銷售手續費)	不超過投資總額的5.00%(遞延銷售手續費：請見以下說明)
買回費	投資人毋需支付
轉換費	不超過擬轉換股份價值1%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本基金暫無收取短線交易費用。但境外基金機構保留權利，若其認為某些投資者從事短線投資或短線交易及擇時交易活動(兩者均為可能構成損害的投資行為)，可限制或拒絕該等投資者認購股份。詳見公開說明書第5.5.1節
反稀釋費用	擺動定價(反稀釋)機制可應用於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的全部基金。基金並未直接收取反稀釋費用，但本基金將採用擺動定價政策調整基金淨值(一般情況下，最高不超過資產淨值之2%；然而在特殊市場條件下，由董事會酌情

	決定得暫時性超過資產淨值之 2%)。價格調整幅度將由景順盧森堡基金定期重訂，以反映現行交易及其他費用。每股資產淨值的調整將平均應用於基金的每一類股份。詳見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以及公開說明書 6.2 節。
其他費用 (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服務代理人費用(依級別每營業日資產淨值之比率，上限)：A 股 美元為 0.4%、B 股 美元及 C 股 美元為 0.3% 保管及服務費：依基金淨資產價值按不同比率(依持有基金資產投資所在國而定，目前費率介於基金在各投資國之資產淨值的 0.001%至 0.45%間)計算
手續費後收型股份(B 股)之遞延銷售手續費	分銷費用：「B」股將須支付每年分銷費(不超過 1%，該費用乃以有關基金該等股份於每個營業日的資產淨值，並按所載該基金的有關比率每日計算。 投資者在購入任何基金的「B」股時毋須支付首次申購費，惟倘若「B」股乃於購入日期起計四年內買回，則買回款項將須扣除一項或有遞延銷售費用，比率如下： 買回期間 (自購入起計第 x 年) 適用或有遞延銷售費用比率 第一年 最多 4% 第二年 最多 3% 第三年 最多 2% 第四年 最多 1% 第四年完結後 無 B 類股最初認購日期滿四週年後，該等股份免費自動轉換為同一基金的相應 A 類股。相關基金的實際費用比率與上限比率不同，載於 SICAV 的最近期年度查核報告及帳目與基金管理機構網站。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 (一)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 (二)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公開說明書第11節之「稅項」瞭解相關稅負。

##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 [景順投信理財網](#) 或 [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公告。

##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 二、投資人可於 [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 拾、其他：

- 一、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二、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及『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30頁。
- 三、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 四、經理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提出申訴、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或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起訴。
- 五、總代理人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免費服務專線：0800-045-066

## 投資警語：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境外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 三、本基金 B 類股之手續費雖可遞延收取，惟每年仍需支付不超過 1%的分銷費（該費用乃以有關基金該等股份於每個營業日的資產淨值，並按所載該基金的有關比率每日計算），可能造成實際負擔費用增加。